

什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什邡市证明事项及告知承诺制目录（2022版）》的公告

什府公〔2022〕4号

为进一步深化党中央、国务院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要求，我市于2021年6月26日公布了《什邡市证明事项及告知承诺制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什府公〔2021〕9号）。该《目录》的实施，有效减轻了企业和群众负担，解决了办证多、办证难等问题，进一步激发了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实施过程中，结合办理工作实际，相关部门及时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进行梳理，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决定对《目录》中弃婴捡拾证明、儿童报案证明和办理收养用的委托书证明两项证明事项予以取消；对死亡证明、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三项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现将调整后的《什邡市证明事项及告知承诺制目录（2022版）》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实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

我市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除目录要求提供的证明事项外，不需再提供相关证明事项；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事项材料；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事项材料。

监督投诉电话：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838—8217000

什邡市司法局 0838—8225063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什邡市证明事项及告知承诺制目录（2022 版）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是否实行告知 承诺制	监管部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市行政审批局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的房屋作为市场主体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二十条：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市行政审批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当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	√		是	市市场监管局
2	市行政审批局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未设置业主委员会的老旧小区，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法律	市行政审批局	村（居）委会	√		是	市市场监管局
3	市行政审批局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客运班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修订)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行政法规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交警部门	√		是	市交通局

4	市行政审批局	资信证明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修正)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部门规章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	√		是	市交通局
5	市行政审批局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修正)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部门规章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是	市交通局
6	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修正)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部门规章	市行政审批局	所在地的产权方或管理部门	√		是	市交通局
7	市司法局	申请法律援助人员经济状况证明	用于证明援助的人员确为经济困难。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有期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	地方性法规	市司法局	村、社区	√		是	市司法局

8	市司法局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行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2004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未满五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不得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市司法局	公安部门	√		是	市司法局
9	市民政局	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修订)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行政法规	市民政局	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		是	市民政局
10	市民政局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修订)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	行政法规	市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否	市民政局

11	市民政局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修订)第五条第三款“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行政法规	市民政局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	√		是	市民政局
12	市民政局	死亡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孤儿认定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修订)第六条：“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行政法规	市民政局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		是	市民政局
13	市民政局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修订)第六条：“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行政法规	市民政局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	√		是	市民政局
14	市民政局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修订)第六条：“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行政法规	市民政局	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否	市民政局

15	市民政局	亲属关系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修订)第六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市民政局	公安机关(派出所)	√		是	市民政局
16	市民政局	被收养残疾儿童的残疾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修订)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行政法规	市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否	市民政局